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2 年度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的通知

沪经信人〔2023〕476 号

一、申报主体

企业是人才专项奖励工作申报主体。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，可以为 2022 年度在本企业工作的人才申报奖励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申报条件

1.企业属于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软件、高端装备、航空航天、先进材料、新能源等 8 个重点产业领域，其主营业务符合相关重点领域生产制造、研发设计等关键环节要求。

2.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企业在本市注册满 2 年，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，取得过与其申报的产业领域及关键环节相关的知识产权。

3.企业在 2020 至 2022 年度，持续有研发资金投入，且研发投入的规模 3 年平均增长不低于 5%。

4.企业在 2020 至 2022 年度，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奖项，或者承担过市级以上重点项目，或者取得重要数字化转型工作（项目）成效，或者取得与其申报的产业领域（关键环节）相关的知识产权（本条满足任意 1 项均可）。

(二)人才申报条件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可以按照下列条件，申报拟奖励对象。

1.申报的奖励对象应当为 2022 全年在企业工作的人才，且在本市依法纳税。

2.在 2022 年度，申报的奖励对象在本企业的工资薪金收入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，或者超过本企业平均工资薪金的 1.5 倍。

3.申报的奖励对象工作岗位包括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，以及生产岗位核心骨干，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占比不超过总奖励人数的 20%。

4.申报的奖励对象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，未享受过 2022 年度其他同类人才政策。

三、申报人数和奖励标准

(一)申报人数

1.软件、高端装备、航空航天、先进材料、新能源等产业领域，可申报的奖励人数最多不超过企业 2022 年 12 月在册员工数的 3%。如按照上述比例计算，不足 5 人时可按照 5 人申报；超过 20 人时，最多可申报 20 人。

2.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，可申报的奖励人数最多不超过企业 2022 年 12 月在册员工数的 5%。如按照上述比例计算，不足 5 人时可按照 5 人申报；超过 30 人时，最多可申报 30 人。

(二) 奖励金额。奖励金额根据奖励对象工资薪金水平，按照一定规则计发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申报方式。企业可登录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 (<http://sheitc.sh.gov.cn/>)，在“利企服务”版块“人才专项奖励”专栏，通过“法人一证通”注册并申报奖励。

企业可在系统中查看 2022 年度人才专项奖励申报指引。

(二) 申报时间。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。7 月 10 日 16 时系统将关闭填报功能，不再受理申报。

注册办公于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企业，按照临港新片区相关政策执行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5 日